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申請，該條規則規定以主板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及車間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現時本集團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再者，董事認為，本公司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國權先生，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王國權先生為香港居民及可與聯交所聯絡。蔣先生確認，彼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及時到訪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均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取得聯絡及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出入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另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此外，本公司亦將在上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